延安市人民政府

延政函〔2025〕178号

延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川县“8·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通知

延川县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

2025年8月25日17时50分许，在205省道430Km+900m公路处（延川县永坪镇第二小学附近）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两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164367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延安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延政办发〔2023〕4号）的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延川县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的延川“8·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认定事故性质；依法提出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有针对性的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形成了《延川“8·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原因、性质、责任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请延川县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认真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政务处分决定和行业部门的约谈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市纪委监委和市公安局（事故调查组）备案。请市纪委监委做好监督落实工作。

四、肇事车辆所属的临汾市博瑞达商贸有限公司，日常管理不严格，安全教育培训缺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和相关监管部门人员监管责任不到位的问题由市交安委办公室负责函告并及时收集处理结果存卷。

五、请延川县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六、请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在媒体上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附件：延川“8·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延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延川“8·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延安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

延川县“8·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5日，延川县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1643674.68元。该事故现场勘查、检验鉴定、调查工作均已完成，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25日17时52分许，张跳跳驾驶陕A临X200207两轮电动车，车上乘坐樊晨予、樊依雪，在205省道430km+900m公路处，从公路南侧路面头向西尾向东由贾泽霞停放的陕J1638M小型越野客车尾部驶出时，与沿205省道由西向东行驶由张永刚驾驶的晋LA8818重型半挂牵引车/黑AR301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发生相撞，致樊依雪死亡，张跳跳、樊晨予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造成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现场概览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025年8月25日17时53分，延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永坪中队辅警张晓龙接群众报警称：在延川县永坪镇第二小学附近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有人员伤亡要求出警。17时56分，永坪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等工作。18时40分，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经确认1人死亡、2人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19时40分许，现场道路恢复通行。

事故发生后，延川县常务副县长张修谦、宣传部部长李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宜振银、永坪镇党委书记郝贝等领导相继到达事故现场指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接报后，省交管总队副总队长尚平，延安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支队长冯炜、副支队长刘大军带领省市两级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二、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的单位、企业、人员、车辆、道路环境和天气情况

（一）当事人情况

1.张永刚，男，汉族，42岁，山西省洪洞县人，身份证号142625********4315，系晋LA8818/黑AR301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持有“A2”型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0月21日，驾驶证有效期为长期，驾驶证状态正常。经查，该驾驶员近一年无交通违法记录。

2.张跳跳，女，汉族，36岁，陕西省子长市人，身份证号610622********0240，系陕A临X200207两轮电动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经查，事发时佩戴头盔，死亡原因为外伤致腹部及会阴部开放性损伤。

3.贾泽霞，女，汉，39岁，陕西省延川县人，身份证号612701********6022，系陕J1638M小型越野客车驾驶人，持“C1”型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4月15日，驾驶证有效期止2027年4月15日，驾驶证状态正常。经查，该驾驶员近一年无交通违法记录。

4.樊晨予，女，汉族，9岁，永坪镇第二小学三年级学生，系两轮电动车乘车人，张跳跳长女，在事故中死亡。经查，事发时未佩戴头盔，死亡原因为外伤至腹部闭合性损伤。

5.樊依雪，女，汉族，7岁，永坪镇第二小学一年级学生，系两轮电动车乘车人，张跳跳次女，在事故中死亡。经查，事发

时未佩戴头盔，死亡原因为开放性颅脑损伤。

（二）车辆情况

1.晋LA8818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为临汾市博瑞达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郝海燕，初次登记日期为2023年3月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投保机动车强制险及商业险，投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为营运，准牵引总质量40吨。

黑AR301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为黑龙江海妙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郝海燕，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车辆状态为逾期未检验。核载31.5吨，实载32.68吨煤面。车辆公告信息显示，该车为天瑞牌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散装粮食运输半挂车）。

经查，该车近一年内在我省境内无交通违法记录和事故发生记录。在大货车预警平台中无预警信息。该车安装的GPS行驶记录仪通电、运行正常。经比对企业动态监控数据和大货车平台数据，车辆事发当日13时30分至事发时GPS持续上报定位信息，上报数据间隔时间未超过20分钟，不涉及主动关闭定位设备躲避监管的情况。通过当事人陈述和GPS轨迹分析，该车事发当日行驶轨迹为：9时许，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空车出发驶往子长市，13时40分许，在G2211长延高速延川服务区休息约20分钟，15时50分许，到达子长市羊马河煤矿装煤，16时30分许从煤矿出发驶往山西省长治市方向，17时30分许在延川县永坪

镇加气站加气，17 时 40 分许沿 205 省道行驶，直至事故发生地。

2. 陕 A 临 X200207 两轮电动车，中文品牌雅迪牌，初次登记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登记所有人高春阳，无保险。

经查，该车实际所有人为张跳跳，张跳跳丈夫 2021 年 2 月 14 日在永坪镇雅迪电动车店购买，购买时店主已将该车上牌登记，登记所有人高春阳系店主的父亲。视频监控显示，事发当日 17 时 13 分许，张跳跳骑该车行驶至事发地点，将两轮电动车停放在路南侧非机动车道，下车步行至学校门口等孩子放学，接到孩子后将 2 个女儿带至车辆停放地点，3 人上车后于 17 时 52 分许，起步即发生事故。

3. 陕 J1638M 小型越野客车，中文品牌兰德酷路泽，初次登记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检验有效期止 2026 年 5 月 31 日，登记所有人及实际所有人贾泽霞，投保机动车强制险及商业险，投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三）道路及交通环境等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延川县永坪镇 205 省道 430km+900m 公路处，沥青路面，双向两车道，中心黄实线，道路呈东西走向，南北两侧施划非机动车道，道路全宽 12.2 米，非机动车道宽 2.17 米。

（四）与事故相关的单位与企业情况

1. 车辆所属企业情况。

经查，晋 LA8818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临汾市博瑞达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贾黄鑫，实际所有人王

海波，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小榆西村村西019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营业期限：2013年10月15日至2033年10月14日。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贾黄鑫。

黑AR301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黑龙江海妙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桂英，成立日期：2020年8月6日，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长寿路818号哈尔滨龙运顺达物流园A25-219号。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营业期限：2024年9月15日至2028年9月4日。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李桂英。

2.道路经营养护单位情况。

2025年4月30日延安市交通运输局延市交发〔2025〕130号批复，对205省道K422+900-K432+000路段进行养护施工，根据设计要求和项目进度，事故发生时该路段路面预养已完成。

3.驾驶证考试及申领情况。

张永刚于2008年6月7日在山西省洪洞县红运驾校报考B2型机动车驾驶证，2008年6月26日通过科目一考试，初考成绩为83分，补考成绩为99分。2008年7月21日通过科目二考试，初考成绩为合格。2008年10月19日通过科目三考试，考试成绩为90分。2008年10月21日取得B2型机动车驾驶证。2019年6月18日增加准驾车型为A2。

三、检验鉴定情况

（一）司法鉴定情况

2025年8月26日延川县交通警察大队委托陕西长安大学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的晋LA8818重型半挂牵引车/黑AR301挂重型自卸半挂车、陕A临X200207两轮电动车相关状态进行鉴定，陕西长安大学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结论为：

1.晋LA8818／黑AR301挂车右侧防护装置与GB11567-2017规定不符。

2.陕A临X200207两轮电动车事故前制动装置技术状况正常。

3.晋LA8818／黑AR301挂车事故前行驶速度约为12km/h。

4.陕A临X200207两轮电动车事故前行驶速度无法鉴定。

5.晋LA8818／黑AR301挂车事发时无超时驾驶记录。

经延川县公安局对驾驶人张永刚、张跳跳酒驾、毒驾鉴定，张永刚、张跳跳均不涉及酒驾、毒驾。

（二）事故性质的认定

延川“8·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四、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一）事故主要证据

事故主要证据有当事人陈述、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视频资料、尸体检验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证人证言等。

（二）事故直接原因

张跳跳驾驶两轮电动车，违法载人，未在确保安全、畅通的

原则下通行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间接原因

张永刚所驾驶晋LA8818重型半挂牵引车/黑AR301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右侧防护装置不符合《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2017），致使发生碰撞后两轮电动车及驾乘人被卷入车底并遭碾压，加重了事故后果。

贾泽霞违法停车，造成视线盲区，致使事故车驾驶员不能及时相互发现。

（四）事故责任认定

1.张跳跳驾驶两轮电动车，违法载人，未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承担主要责任；

2.张永刚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承担次要责任；

3.贾泽霞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停车，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承担次要责任；

4.樊依雪、樊晨予均无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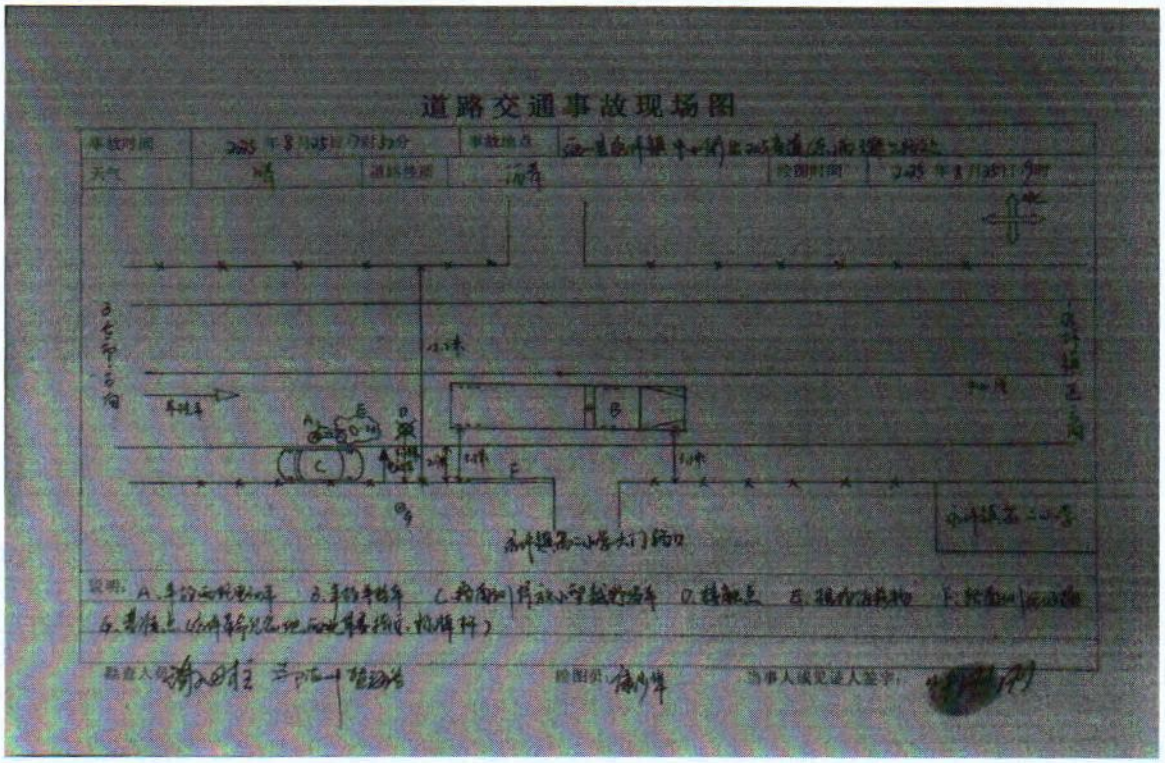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图

接触点

停车位置

五、开展深度调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

（一）驾驶人、车辆存在的问题

1. 驾驶员守法意识不强，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风险预判不够；

2. 黑 AR301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逾期未检验，右侧防护装置不符合技术标准。

（二）道路调查情况

事发时，该路段路面预养已完成，路面标线正在施划施工当中。

（三）相关企业存在的问题

晋 LA8818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临汾市博瑞达商贸有限公司，日常管理不严格，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源头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黑 AR301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黑龙江海妙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对所属车辆失管失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四）存在隐患问题与事故原因分析

1.事发路段标志标牌设置不完善。

2.校园周边接送学生车辆停放不规范，上下学时段人流车流汇集，道路交通环境复杂。事故中，两轮电动车与小型越野客车在路侧乱停乱放，造成视线盲区，是引发事故的潜在因素。

3.大货车的车侧防护装置不符合要求，致使发生碰撞后两轮电动车及驾乘人被卷入车底并遭碾压。

4.两轮电动车违法载人加重了事故后果。（搭载两名未满12周岁的儿童）

（五）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根据事故案发前监控显示，现场存在大量电动车违法载人和驾乘人员未规范佩戴头盔情况，当时执勤民警未及时采取查处措施。

2.延川公路段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5768.9-2025）在日常路巡路检、隐患排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校园周边缺失的标志标牌。

3.对延川县教育局、永坪镇镇政府进行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经核查延川县教育局、永坪镇镇政府履职尽责到位。

4.永坪镇第二小学未落实县校安委关于《2025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要求，组织家长志愿者开展护学工作，导致学生上下学期间护学力量不足。

六、前期已开展的工作措施

事故发生后，市县公安机关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

迅速采取措施，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一是延安市公安局落实市局党委主体责任，制定预防交通事故的十二条工作措施，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县区公安局抽调10%的警力支援交管部门，将警力部署在事故多发、违法高发、校园周边、国省道及农村道路等重点区域路段、加强网格化管控，全力稳控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二是延安支队立即部署“下基层、强一线、提战力”行动，支队领导“分片包干、蹲点帮扶”，机关警力分组编队，驰援一线，全警上路，严查严管易肇事肇祸的突出违法和重点车辆，全力推进夏秋季交通安全攻坚行动。三是延川大队联合教育部门立即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排查治理，增设标志标牌13个，施划道路震荡线2处。立即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停、违法载人、不按规定让行等交通违法。同时加大护学岗警力部署，延长护学时间，扩大护学范围，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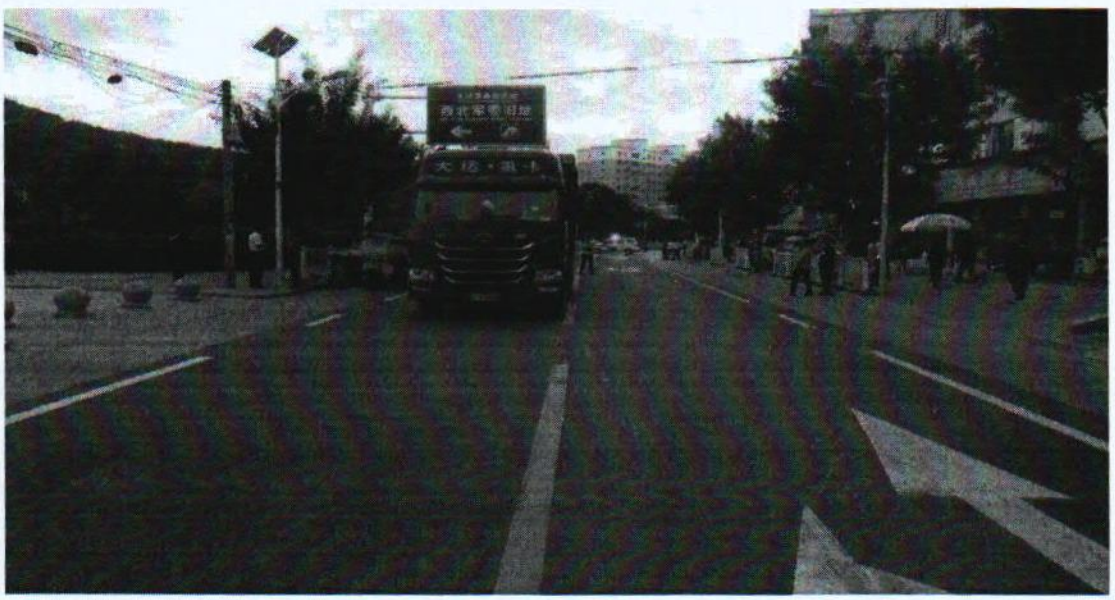

标志标线施划前

标志标线施划后

七、对相关人员及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张跳跳驾驶两轮电动车，违法载人，未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处罚；

2. 张永刚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其做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3. 贾泽霞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停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其做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临汾市博瑞达商贸有限公司对驾驶员日常管理不严格，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源头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建议临汾市政府依法对该企业进行查处。

2.黑龙江海妙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对所属车辆失管失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哈尔滨市政府依法对该企业进行查处。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延川县公安局永坪交警中队中队长王海洋对辖区校园周边接送学生的车辆乱停乱放，交通通行秩序混乱，对事发路段管控不力，中队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不力，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责令其向延川县公安局党委作出书面检查。

2.延川县公安局永坪交警中队民警韩锋、辅警张晓龙、张亮在护学岗执勤期间对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没有科学合理规划安排引导学生家长有序停放车辆，导致校园周边人车横穿，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民警韩锋、辅警张晓龙、张亮诫勉谈话。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延川公路段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5768.9-2025）在日常路巡路检、隐患排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校园周边缺失的标志标牌，隐患排查不到位。建议市公路局约谈延川公路段。

2. 永坪镇第二小学未落实县校安委关于延川县校园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要求，组织家长志愿者开展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防控工作，致使护学力量薄弱。建议延川县教育局约谈永坪镇第二小学主要领导。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了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遏制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市交通运输局对全市国省干线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对短期内难以彻底治理的隐患，须设置警示标识、加装防护围挡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加强日常监护。

（二）强化协同共治与路面执法。延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应加强部门协同，会同镇政府、教育、市场、城管等单位，净化校园周边交通环境。集中开展接送学生车辆违法专项整治及周边隐患排查治理，加大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查处力度，杜绝车辆“带病上路”。要强化一早一晚及学生上下学时段勤务部署，增加巡逻频次，提升路面执法力度。主动向属地政府汇报交管问题隐患，争取支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优化全县校园周边交通组织，制定专项方案，保障学生通行安全。

（三）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与校园周边治理。延川县教育局应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

计划（2023—2026），指导学校完善校车安全应急预案，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主题班会、安全教育课等形式，重点围绕学生集中到离校、上下学通行开展普及教育；利用微信群、致家长书、家长会等途径，向家长提示学校周边通行要求及接送注意事项，倡导使用合格车辆，严禁超员超速，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同时，健全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组织学校安保人员、教师及家长志愿者配合民警，做好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防控，确保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安全可控。

参加深度调查的单位和人员

	姓名	单位	签名
组长	冯炜	市文安委副主任、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	刘双宽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白英鸿	市公路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刘大军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副支队长	
	宜振银	延川县副县长	
成员	朱博	市纪委三室主任	
	刘涛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事故科科长	
	梁勇	市交通局综合执法支队货运和超限运输执法大队大队长	
	马路	市公路局安全科副科长	
	李岩	市纪委三室主任干部	
	魏洁	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科员	
	李斌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事故科副科长	
	谢国柱	延川交管大队大队长	
	惠小刚	延川交管大队副大队长	
	郝海峰	延川交管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	